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用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之相關更改而言可能屬必須、恰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無論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i)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薛世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蔡振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勤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林雪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5樓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